

# 数字化系统集成服务能力要求

## 编制说明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4年10月14日

## 1、标准立项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各行各业都在加速数字化转型，系统集成作为信息技术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重要性日益凸显。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和不断提升的技术水平，制定一套科学、公正、权威的系统集成服务能力要求标准显得尤为重要。

《数字化系统集成服务能力要求》标准旨在构建一套统一、规范的集成服务能力评价体系，以应对数字化转型浪潮中系统集成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及质量参差不齐的现状。该标准着重于提升服务商的技术实力、项目管理、安全保障及客户服务等多方面能力，旨在通过明确高质量服务的基准，增强客户信赖，优化资源配置，激励技术创新，并为数字经济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背景下，这一标准的制定不仅是解决当前集成市场鱼龙混杂、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也是促进国际合作、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战略举措，对于保障数字化转型中企业系统集成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具有深远的意义和不可或缺的作用。

## 2、标准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面向企业的数字化系统集成服务能力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准备或正在进行数字化系统集成工作的企业，方便数字化工作相关负责人员掌握系统集成必要，明确当前集成工作及系统集成服务商是否安全合规。

## 3、工作简况（主要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及其在起草标准过程中所承担的工作等情况、对标准草案进行会议讨论范围、征求意见的范围、审查的范围。）

本标准的项目编号为：。本标准流水号为：。

本标准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山西云时代智慧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参与内容编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栗蔚、董恩然、石子豪、詹天仪、柳雨晨、孙娇娇、李强

本标准于2024年7月5日通过立项，随后起草组成员对数字化系统集成服务能力标准总体框架的组成进行调研，且会下多次与各企业专家再次进行沟通交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4、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本标准按照GB/T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编写过程中结合了产业内各个技术方和应用方对于系统集成工作过程中涉及的服务能力的建议。

## 5、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目前尚未进行试验与验证。

6、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项目组内部协调和讨论已经解决。无重大分歧意见。没有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7、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目前尚无与本部分等效或等同的国际建议。

8、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是修订标准。

9、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完全自主制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

10、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以推荐性标准发布。

11、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标准发布后，将有助于产业各界形成共识，促进相关技术产品规范化的研发、设计和应用，匹配供需，从而有效助力行业的健康发展。

12、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

13、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没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